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書面協議所修訂)完成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6元，本公司將於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222,222,222股兌換股份，佔經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所發行之兌換股份除外))。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即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認購所獲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全部有關可換股債券均於認購當日獲悉數兌換)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之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000,000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均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360元獲行使，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47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所發行之兌換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概約)(%)
張靈敏 ^(附註1)	120,068,000	20.84	120,068,000	15.0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債券持有人 ^(附註2) 及 其他公眾股東	50,000,000	8.68	50,000,000	6.26
	<u>406,175,785</u>	<u>70.48</u>	<u>628,398,007</u>	<u>78.70</u>
總計：	<u>576,243,785</u>	<u>100.00</u>	<u>798,466,007</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亦為張靈敏先生之女兒)以信託方式代張靈敏先生持有120,680,000股股份。
2.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6元獲悉數行使後，222,222,222股兌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佔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3%。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